

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推广期」）。
2. 优惠适用于优越尊享理财、优越理财、优进理财及综合户口客户（「合格客户」）。
3. **优惠 1 - 网上投资现金奖赏优惠**
 - 3.1.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个人 e-Banking 或恒生个人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序成功完成认购「更特息」投资存款及／或认购外汇挂钩保本投资存款及／或于 FX2 - 外汇及贵金属买卖服务开立新仓（「相关投资交易」）并合共累积交易金额（「累积投资金额」）达至指定金额，方可享此优惠。
 - 3.2. 累积投资金额每满港元 250,000 或其等值之外币可获得港元 50 元现金奖赏，现金奖赏上限为港元 10,000。任何累积投资金额不足港元 250,000 或其等值之外币，将不可享此优惠；而超过港元 250,000 或其等值之外币但不足其倍数之累积投资金额将不会于决定现金奖赏金额时被计算在内。可获之现金奖赏的金额是固定的，即为港元 50 或其倍数，视乎累积投资金额而定。
 - 3.3. 累积投资金额以个别户口并以港元计算，如累积投资金额为非港元，认购「更特息」投资存款及外汇挂钩保本投资存款之有关金额将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由本行全权厘定之汇率折算至等值的港元，FX2 外汇及贵金属交易之有关金额是以该单交易于完成时间（根据本行记录为准）之当时汇率将非港元之合约交易金额折算至等值的港元，以计算有关累积投资金额的港元等值。
4. **优惠 2 - 新客户网上投资额外现金奖赏优惠**

于推广期内，新客户经本行个人 e-Banking 或恒生个人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序，成功完成指定投资交易，可分别就每项交易获享港元 100 元现金奖赏，每位合格客户于每项指定投资交易及此优惠 2 下可获之最高奖赏分别为港元 100 及港元 300。

新客户	指定投资交易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曾经本行任何交易渠道成功认购「更特息」投资存款之合格客户（「MXI 客户」）	MXI 客户首次认购「更特息」投资存款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曾经本行任何交易渠道成功认购外汇挂钩保本投资存款之合格客户（「CPI 客户」）。	CPI 客户首次认购外汇挂钩保本投资存款
推广期内新开立 FX2 - 外汇及贵金属买卖服务户口（「新 FX2 户口」）之客户，而于本行开立新 FX2 户口之所有户口持有人，须于开户前 6 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 FX2 - 外汇及贵金属买卖服务户口（个人／联名）（「FX2 客户」）。	FX2 客户于 FX2 - 外汇及贵金属买卖服务开立新仓

5. 本行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将现金奖赏（如有）以港元存入客户之有关理财户口内之港元储蓄／交收户口。存入有关现金奖赏时，客户仍须持有有关理财户口。
6. 优惠 1 及优惠 2 可同时使用，但不适用于享有职员优惠之人士。除另有指明，此优惠不可与本行之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7. 除客户及本行（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8.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9.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10.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是次推广及上述有关优惠及不时更改其条款及细则，毋须另行通知。本行对是次推广及有关优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终决定权，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是次推广优惠须受有关产品／服务之条款及细则约束。如有关产品／服务之条款及细则与本条款及细则有任何歧异，概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如上述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文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文本为准。